

湛江市林业良种繁育场林业灾后复产项目  
(房屋工房修缮)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方：湛江市林业良种繁育场

受托方：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8日





# 第一部分 项目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湛江市林业良种繁育场

受托方（乙方）：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文件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双方合意达成协议如下：

## 一、委托事项：

甲方将湛江市林业良种繁育场林业灾后复产项目（房屋工房修缮）（以下简称“本项目”）委托给乙方编制项目预算。

## 二、项目期限：

合同签订后，乙方自收到甲方提供的项目预算等相关资料之日起，3日内提交成果初稿，并在甲方核对完成后2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完整的审核定案稿（一式四份，含电子文档）。

## 三、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服务费（含税）：¥2200.00元（大写：贰仟贰佰元整）。

（二）甲方同意乙方将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授权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港城分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港城分公司”）完成，由广东港城分公司收取服务费用并提供相关成果文件。甲方在收到正式完整的定案稿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如下账户：

开户名称：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港城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100001230900017369

行 号：313591001001

管  
理  
公  
司  
印  
章

## 四、双方责任与义务

### (一)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需尽快将本项目预算书及相关资料提供乙方，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及时确认成果文件。
2. 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款。

### (二)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需按照相关行业要求和标准认真开展服务工作，对审核结果的科学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2. 乙方需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果文件，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开展。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成果文件及相关信息（含电子版）提供给第三方。

## 五、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条件及附录；
2. 通用条件；
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违约责任及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违约责任及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和二十三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

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及时、全面地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十日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按约定及时支付咨询人服务酬金。

###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4、若委托人收到咨询人的书面通知一个月内无法提交新的资料，咨询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出具最终报告书。

###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政府令第 205 号）；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3. 《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 1-201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
4.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及其包括的各专业综合定额，湛江市有关工程计价的文件和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预算。

第三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 3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方法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酬金计取方式：收费根据粤价函〔2011〕742 号文规定的标准计算（差额定率累进计费）的 70%；工程造价在 100 万元以内，按工程造价的 0.48% 计算服务酬金；工程造价在 101 万~500 万元以内，按工程造价的 0.41% 计算服务酬金；工程造价在 501 万~1000 万元以内，按工程造价的 0.38% 计算服务酬金；工程造价在 1001 万~5000 万元以内，按工程造价的 0.34% 计算服务酬金；钢筋和预埋件另按照 12 元/吨计算；单项工程收费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收取。

2、酬金支付方式：咨询人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服务酬金待咨询人提交咨询报告给委托方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第六条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报告的时间：自收到完整的可供预算审核的资料之日起，根据项目投资额的情况，在5日内提交4份纸质版审核成果报告（不含对数时间）。



1000